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曾韻心
電話：02-28616942轉215
電子信箱：bd455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360009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3年度生命教育與社會情緒學習（SEL）工作坊 實施計畫
(31193498_1136000985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臺北市113年度生命教育與社會情緒學習
（SEL）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薦派相關人員參加，並
核予案內講座公假出席暨出席人員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3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 二、研習對象：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對生命教育議題與社會情緒學習有興趣之教師。
- 三、研習人數：100人。
- 四、研習日期 113年5月1日（星期三），共1天。
- 五、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3年4月26日（星期五）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 六、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七、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芳和實中 1130411



OFAA1133003298

八、報名方式：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 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二)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臺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學志教授)、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胡敏華老師)

副本：

